



湖北省随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 测 报 告

随县环测 (JD) 2025第004号

报告名称: 随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报告
委托单位: 随县污水处理厂
监测类别: 监督监测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提交日期: 2025年6月15日



监测报告说明:

- 1、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无三级（报告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）签字无效。
- 3、监测委托方对本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该报告后三天内向本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相关内容。
- 6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站通讯资料:

名称: 随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地址: 湖北省随县新县城民主路1号

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五楼

电话: 0722-3338201

邮政编码: 431500

一、样品来源

表 1 监测任务表

样品来源	☒ 自行采样	☐ 来样委托
	随县污水处理厂	
委托单位	随县污水处理厂	
任务由来	监督监测	
采样方法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1-2019）	
采 ☒ 送 ☐ 样人员	郭睿、刘伯章	
采 ☒ 送 ☐ 样时间	2025.6.12	
采样点位	1#随县污水处理厂出水口	

二、样品基本情况

表 2 样品基本信息表

样品编号	样品原标示	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	样品形态	样品外观	保存方式
250612FS101	1# (随县污水处理厂出水)	2025.6.12	6.12~6.15	液态	无色透明	冷藏

三、分析方法及仪器名称

表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			单位: mg/L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	检出限	分析仪器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4	GH-112 型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0.025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-89	0.01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-2012	0.05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
四、监测结果

表5 监测结果					单位: mg/L
项目 样品标号	化学需氧量	氨氮	总磷	总氮	
250612FS101 (随县污水处理厂出水)	12	0.14	0.11	9.84	

-----以下空白-----

报告编制 孙新丰

审核 李斌

签发 徐明华

日期 2025.6.15

日期 2025.6.15

日期 2025.6.15

